

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
第六次会议纪录

会议日期:	2009 年 10 月 9 日	
时间:	上午 10 时正	
地点:	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会议室 A	
主席:	苏平治先生	总经理/本地船舶安全部
委员:	梁荣辉先生	高级验船主任/本地船舶安全组
	郭德基先生 (由温子杰先生暂代)	渡轮营运
	张大基先生	渡轮船只营运
	黄耀华先生	观光船只营运
	蔡雄先生	船舶建造及维修业
	罗愕莹先生	船舶建造及维修业
	谭务本先生	验船 / 顾问机构
	黄耀勤先生	货船营运
	池德辉先生	验船 / 顾问机构
	甘迪潮先生	特许机构
列席:	郭志航先生	港九电船拖轮商会
	伍兆缘先生	港九电船拖轮商会
	吴永康先生	船舶安全主任/海事工业安全组
未暇出席:	陈一平先生	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
	余灵先生	广东海事局
	黄容根议员 (临时决定)	渔业界
	蓝振雄先生	船舶建造及维修业
	余锦昌先生	特许验船师
秘书:	谭润盛先生	高级验船督察/本地船舶安全组

I. 通过 2009 年 7 月 23 日会议纪录

1. 各委员对 2009 年 7 月 23 日会议纪录没有修改建议, 该份会议纪录获确认作实, 并将上载于海事处网页。

II. 续议事项

船舶建造及维修业更改成员代表

2. 黄东生先生因身体健康欠佳关系，于 8 月 1 日以书面提出辞任委员。处方表示新委员的委任，将由本会主席决定，并经本地船舶咨询委员会通过确认。

(附注：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于 10 月 13 日通过陈志明先生为新委员。)

成立专责组检讨本地船只的定期验船项目周期

3. 处方表示已成立专责组，成员包括船舶营运业、船舶建造及维修业、渔业、轮机及造船工程师学会、轮机制造商、船级社等十一位业内人士，将收集有关数据及进行分析，就本地船只的定期验船周期，向本工作小组的主席提出建议，第一次会议将在 10 月 22 日举行，若委员有兴趣参与有关专责组，可向处方提出。

更新及修正”工作守则---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”

4. 处方表示有关工作守则的更新及修正基本完成，但经审视后认为有需要加入定期检验项目表列，具体内容将参照第工作守则 --- 第 I、II 及 III